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，采取切实、有效的措施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现对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重视股东回报，规范公司股东回报机制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公司已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，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地位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等条款。公司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回报机制，推动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严格执行了 2016 年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二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

公司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了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充分保护了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。2018 年，公司发布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等共计 100 余份。

另外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了《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信息披露委员会由董事局主席、总裁、董事局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审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构成。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总结了

公司以往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并对公司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

三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

公司确保自身或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。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

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安排了专职人员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和回复互动平台提问，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。2018 年，公司回复了 83 条投资者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，回复率 100%，从而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五、使投资者便捷的参与公司治理

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2018 年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，提高了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决策的参与度，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。

此外，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，公司董事局主席、董事局秘书等高管团队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，为投资者了解公司、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。

六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

2018 年，本公司在经营场所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宣传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